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董事会提名何骁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何骁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资料，何骁军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我们同意提名何骁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正鹏

张顺和

徐轶尊

2017年5月11日